

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阜税稽税通〔2024〕024号

靖源宁木业（彰武）有限公司/91210922MA1009EF58:

事由: 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 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11月27日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靖源宁木业（彰武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210922MA1009EF58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西六镇西六村 1 组

法定代表人：（陈占民，男性，210922*****1814）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。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8 份，金额 11812.99 万元，税额 1535.68 万元；为自己开具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782 份，金额 14009.74 万元，税额 1426.52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